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存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3-005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3次股东大会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4日

●

本次征求为存托人2023年第3次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的投票日:2023年4月24日

●征求投票意愿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3年3月30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附件)。根据该通知,上市公司将于2023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将2023年4月17日(北京时区)确定为股权登记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北京时区)下午收市时(或者营业结束时),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在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会议并投票。

截至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北京时区)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拟行使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投票权,须通过本存托人进行投票。现就本存托人本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登记日及对象

(一)存托凭证登记日(北京时区):2023年4月17日

(二)征求对象

截至登记日下午沪市收市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参加对上述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征求投票意愿投票,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具体安排

(一)征求方式:本次投票意愿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

(二)征求投票意愿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北京时区):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北京时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投票意愿征求当日的9:15-15:00(北京时区)。

(三)投票登录路径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01%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I L.P.、HctechII L.P.、Hctech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1%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1%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5%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7.93%
Hctech III L.P.	14,720,070	5	73,600,350	5.11%

(五)征求投票意愿的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股东大会通知。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3、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无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8、10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9。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征求投票意愿的注意事项

(一)根据《投票通知》,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投票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存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一)存托人的投票

本存托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按照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到的投票意愿(指示),在上市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进行投票。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则该部分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普通股不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本存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雨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电话:010-68030612

邮箱:hanyq_zctgyylj@bj.icbc.com.cn

2、上市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栋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特此公告。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生态")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锦支行")办理不超过9,790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孙公司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亿利")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向南京银行宿迁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办理不超过8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亿鼎生态提供不超过132,784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宿迁亿利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为上述下属公司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亿鼎生态

1. 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3. 注册资本:141,924.6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所在地亿利路西侧

5. 法定代表人:康杰

6.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亿鼎生态60%股权;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矿业")持有亿鼎生态40%股权。淄博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亿鼎生态经审计的总资产412,011.38万元,净资产202,641.3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8,228.6万元,净利润6,469.5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00,079.22万元,净资产220,243.93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163,716.79万元,净利润17,280.48万元。亿鼎生态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二)为宿迁亿利提供的担保

1. 企业名称: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7月8日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8号

5. 法定代表人:王克

6. 主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亿和洁能制粉(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和洁能")持股20%,宿迁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建设")持股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宿迁亿利经审计的总资产360.73万元,净资产-2.4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786.58万元,净资产2,977.84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19,184.23万元,净利润2,480.25万元。宿迁亿利目前经营、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支行

2.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9,79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5.担保期间:12个月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鼎生态在工行杭锦支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担保事项(二)

1.债权人: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2.债务人: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担保本金金额8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具体以与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5.担保期间:12个月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宿迁亿利在南京银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0%;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合计担保余额为5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7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7日

至2023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尤祥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3/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参会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参会回执和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8:30-11:30,14:00-17:30;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联系电话:010-88573330。

(2)传真登记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3年4月14日17: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10-88573329。

(3)邮件登记采用邮件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3年4月14日17:30之前(以发送时间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发送到以下电子邮箱:sh600482@163.com。

(4)信函登记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3年4月14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4。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登记。

4.公司亦可能视届时北京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接入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5.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19层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尤祥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14日以信息平台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为:南钢股份所认购的万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万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南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74,305,939股(其中104,305,939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56%,南钢股份于2023年3月14日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钢股份将持有的万盛股份全部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复星高科,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36个月,为推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顺利进行,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需要豁免上述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交易。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关联董事朱平、邵仁志、陈春林、梅家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钢股份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等相关议案,同意向特定股东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日公司与南钢股份签订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就股份自愿性锁定约定如下:

"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为南钢股份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均严格履行其所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承诺承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于2023年3月14日与复星高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钢股份将持有的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复星高科,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钢股份变更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同时,复星高科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前述股份,并承继南钢股份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自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规定及协议约定,复星高科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受让取得的南钢股份认购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在上述股份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其他承诺事项:南钢股份已作出的包括避免与万盛股份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与万盛股份关联交易、保持万盛股份独立性以及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在内相关承诺由复星高科承继。

三、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于2023年3月14日与复星高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钢股份将持有的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复星高科。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钢股份变更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

公司已于2022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满36个月,为推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顺利进行,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南钢股份就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申请豁免。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南钢股份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上述承诺并非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不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复星高科已对该承诺事项进行了承继,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此次豁免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是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复星高科,控股股东将由南钢股份变更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复星的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豁免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本次豁免事项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同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平、邵仁志、陈春林、梅家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盛股份")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于2023年3月14日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推动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行,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南钢股份所持有的全部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价款为26.50亿元,并由复星高科承继南钢股份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的对象复星高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钢股份变更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转让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南钢股份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

前述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4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钢股份的通知,同日,南钢股份与复星高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推动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行,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南钢股份所持有的全部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6%)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价款为26.50亿元,并由复星高科承继南钢股份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南钢股份同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复星国际、复星高科已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后,南钢股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钢股份变更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钢股份	174,305,939	29.56%	0	0
复星高科	0	0	174,305,939	29.56%
合计	174,305,939	29.56%	174,305,939	29.56%

二、协议转让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注册资本	6,162,002,91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85405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9年0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钢股份系沪市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钢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南钢股份3,643,587,084股股份,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9.10%,系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其中,南京钢联持有南钢股份3,522,419,593股股份,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57.13%;南京钢联之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持有南钢股份121,167,491股股份,约占南钢股份总股本的1.97%。除前述股东外,南钢股份其他股东为社会公众股东。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二)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复星国际持有复星高科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复星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4日,南钢股份与复星高科共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于2022年10月14日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及其下属企业拟向沙钢集团或其指定的合格关联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

2、2023年3月14日,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南京钢联直接持有甲方57.13%的股份,通过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甲方1.97%的股份,是甲方的控股股东。

4、甲方通过协议转让及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于2022年4月7日完成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证券代码:603010.SH)的收购,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29.5645%。甲方持有的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扣除现金分红后的投资成本为2,649,409,506.62元(以下简称"甲方投资成本")。

5、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的约定,甲方本次所认购的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的104,305,939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约占其股本总额的29.5645%。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前述股份,并承继甲方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自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基于以上所述,为了南京钢联股权交易的顺利推进,乙方拟向甲方购买持有的万盛股份全部股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其持有的万盛股份174,305,939股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双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伍仟万元整(¥2,65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标的股份。前述转让价款不低于甲方投资成本与本协议签署日万盛股份收盘价对应的标的股份市值的孰高值。

第二条 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之外,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但第十条、第十一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2、乙方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3、万盛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议案。

第三条 交易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元)

2、甲方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向上交所提出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乙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1,650,000,000.00元)。

4、自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5、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前所需万盛股份办理事项应由甲方促使万盛股份完成,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万盛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如果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标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进行分红,则标的股份相应分红款应从转让价款中扣除。

7、标的股份包括甲方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和2022年4月通过认购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的股份。针对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的股份,甲方在认购协议中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标的股份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所作前述自愿性锁定义务将由乙方作为新股东继受。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各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充分履行相关披露义务。标的股份之上未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2、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就本次股份转让,甲方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在适用的法律法规时限内通过和采取所有必要的内外部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有效决议、披露及公告等)。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保证受让甲方持有的万盛股份全部股份不存在需通过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核等行政审批事项。

3、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转让价款。

第七条 过渡期间的安排

过渡期间内,甲方在履行中国法律法规、万盛股份章程以及万盛股份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责任和义务前,需提前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 本协议下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除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

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第三条第3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付款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三条第2点约定的期限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单方未及时配合导致过户登记迟延完成的除外。

第九条 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变更和解除

(1)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3)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

3、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第十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万盛股份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万盛股份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钢股份变更为复星高科,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复星的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南钢股份变更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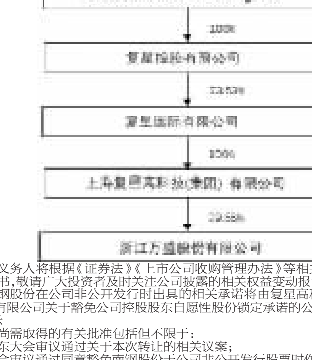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原控股股东南钢股份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将由复星高科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南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转让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南钢股份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锁定承诺;

前述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

至2023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3/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3月29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678867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